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2號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驥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892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自主通報回收「"考迪斯"歐特易可回收血栓過濾網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3924號）（型號：466F210A及466F210B）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2年10月16日壯登（102）字第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來函表示：旨揭產品因印刷錯誤，在股端儲存管的箭頭印錯方向，遂進行該產品自願性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並於回收計畫書執行完畢時，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、回收產品之銷燬、退運等後續處置方法及結果等相關資料予本局，並副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及醫療機構，請配合辦理藥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英商壯生和壯生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

北投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